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喜多来集团”）的通知，因资金调整的原因，香港喜多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2016年9月22日至12月2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5万股，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香港喜多来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2日	29.49	800,000	0.2199%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7日	28.84	2,200,000	0.6048%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日	27.42	4,550,000	1.2508%
合计				7,550,000	2.07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香港喜多来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3,866,767	17.56%	56,316,767	1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66,767	17.56%	56,316,767	1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香港喜多来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后香港喜多来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316,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根据香港喜多来集团提供的《减持告知函》及相关文件，本次所减持的股份属于香港喜多来集团的股东陈新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5、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石林曾就股份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石林曾在2012年9月13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报告书签署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3年11月28日承诺，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5年7月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4)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6年5月承诺：自本次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6年8月承诺：自本次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